

檔號：  
保存年限：

# 大高雄中醫師公會(函)

會址：高雄市鳳山區工協街 32 號  
聯絡電話：(07)7014385 0909331618  
傳真電話：(07)7019893  
聯絡人：劉懿萱小姐  
電子信箱：[service331618@gmail.com](mailto:service331618@gmail.com)

受文者：本會各醫療院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大高雄中醫(聖)字第 03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檢送有關中醫診所設心理諮商室及心理衡鑑室並聘用諮商心理師，是否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等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7 年 4 月 11 日衛部醫字第 1070110612 號函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7 年 4 月 17 日高市衛醫字第 10732604800 號函辦理。
- 二、查心理師法第 13 條規定：「臨床心理師之業務範圍如下：(一)一般心理狀態與功能之心理衡鑑。(二)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之心理衡鑑。(三)心理發展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四)認知、情緒或行為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五)社會適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六)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七)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之心理治療。(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臨床心理業務。前項第六款與第七款之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及照會或醫囑為之。」，及第 14 條規定：「諮商心理師之業務範圍如下：(一)一般心理狀態與功能之心理衡鑑。(二)心理發展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三)認知、情緒或行為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四)社會適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五)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諮商心理業務。前項第五款之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及照會或醫囑為之。」
- 三、次查中醫師之醫療行為應依中國傳統醫學理論與醫術為之，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顯非植基於相同之理論基礎與醫療方法，有違醫師專業分類之原則及病人對中醫師之信賴，非屬中醫專業範圍。基於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之考量，中醫醫療機構應不得為之。故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有關中醫醫院、中醫診所自無得設置心理師及臨床心理設施等規定。

正本：本會各醫療院所

理事長 楊啟聖